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

- (一) 駕駛人管理科(五等技術類)正取 1 名、運輸管理科(三等業務類)正取 1 名，依職缺類別按名次依序僱用。
- (二) 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各職缺至多備取 2 名)。

二、工作地點、工作內容、錄取名額、月支薪資及僱用期限：

	等別 類別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 名額	月支薪資 (新臺幣)	僱用期限
正取	五等 技術類	駕駛人管理 科	公路監理相關 作業、協助汽 (機)車考檢驗 業務及臨時交 辦事項。	1	38,948 元 (享有全民 勞、健保，不 適用勞基法。)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應即無條件解 僱)。
正取	三等 業務類	運輸管理科	公路監理相關 作業及臨時交 辦事項。	1	31,993 元 (享有全民 勞、健保，不 適用勞基法。)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 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應 即無條件解僱)。
備取	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各職缺至多備取 2 名)				1. 俟本所有臨時出缺另行通知。 2. 待遇：視本所職務出缺情形核定待遇。	

三、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之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四) 學經歷：
1. 五等職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三等職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技術類職缺：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錄取。

(五) 證照：技術類職缺領有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尤佳。

四、報名：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止。

(二) 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信(郵寄)報名並行，**請先以 e-mail 回傳報名簡表，再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

1. 網路(e-mail)：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cyi2.thb.gov.tw/>)下載及繕打【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例如：王大明.ods)，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傳送至 yihanw@thb.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

2. 通信(郵寄)：

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cyi2.thb.gov.tw/>)下載【報名履歷表、自傳表、國籍具結書】，並將各項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且履歷資料文件恕不寄還。

(1) 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自傳表。

(3) 國籍具結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經歷證明：

i. 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經驗」者，請檢附相關訓練證明。

ii. 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6) 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以 e-mail 寄送報名簡表者。

2.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

3.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例如：未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4. 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且無法自行舉證者。

(四) 上開報名履歷文件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

(五) e-mail 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者，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一) 甄試方式：面試，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甄試日期及時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

(三) 甄試地點：嘉義區監理所 3 樓第 2 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四) 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於本所網站首頁(<http://cyi2.thb.gov.tw/>)公布甄試日期、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所將不寄發通知，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五) 備註：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

七、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

八、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九、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得因本所業務需要(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候用期限自榜示起 1 年，期滿後自動失效。

十、上開因業務需要臨時出缺職務，如須以四等及五等約僱人員僱用者，其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規範。

十一、經錄用者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本所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依規定註銷資格，並由次 1 名次依序僱用遞補。

十二、本所(含各轄、分站)之現任短期職務代理人如欲報考本甄試，需取得現職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考。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網站公告，或以函件、電話通知。

十四、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05) 3623939 分機 867，承辦人：王小姐。